

我國去除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及未來努力方向

104年10月1日我國遭歐盟列入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(Illegal,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, IUU)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 (黃牌) 名單後，歷經3年9個月的臺歐盟合作打擊 IUU 漁業諮商，我國漁業改革成果終獲歐盟執委會認同，於本(108)年6月27日公布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，雙方並同意成立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，持續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，以善盡國際責任、確保漁獲物是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。

部會跨域合作 提升管理量能

農委會說明，此次我國遭歐盟列入 IUU 漁業黃牌名單後，農委會帶領漁業署在「法律架構」、「管理監控措施」、「水產品可追溯性」及「國際合作」等四個面向投入。此外，張政務委員景森帶領打擊 IUU 漁業專案小組，包括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各部會之協助，促使歐盟執委會肯定我國所作的努力。

完備並落實船旗國、港口國及市場國的功能

農委會說明，聯合國糧農組織(FAO)指出，全世界近30%的漁獲來自於 IUU 漁業，價值230億美元，嚴重衝擊國際對於漁業資源之保育與管理成效，並威脅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。此外，IUU 漁業也造成市場利潤降低，將衝擊漁民生計，並對守法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。現在，我國已藉由漁業管理之全面提升，對我國漁船執行各項管理措施，有效善盡船旗國之責任，更透過對外國籍漁船進入我國之管制與水產品貿易的管理，同時肩負港口國及市場國的責任，成為國

際間漁業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。

投身國際漁業管理 善盡國際責任

農委會強調，雖然歐盟已經解除我國黃牌，但是黃牌之解除不是結束，而是我國與國際接軌的開始。我國不會以此自滿，未來將持續就我國人從事國內外之漁業落實執法外，在國際合作領域將續與歐盟合作，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，遵守國際規範，善盡國際責任，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，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，永續漁業經營。